

前言

本指南旨在以淺白的文字，簡述香港法例第 57 章《僱傭條例》的主要條文。對有關法例的詮釋，應以《僱傭條例》原文為依歸。讀者如對條例有任何查詢，可利用本處提供的有關服務，詳細資料載於附錄一。

請注意：

《2007 年僱傭(修訂)條例》(下稱“《修訂條例》”)有關法定權益計算方法的條文已由 2007 年 7 月 13 起實施，而有關延長備存工資及僱傭紀錄期間的條文將由 2008 年 1 月 13 日起生效。有關《修訂條例》對《僱傭條例》所作出的主要修訂，已載於本指南內各相關部份。

2007 年 7 月